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共Hui永丰”区域化党建品牌建设
3	加强“两企三新”党的建设，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4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
5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帮扶关怀，关心关爱困难党员、老党员，落实“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做好发展党员和党费管理，打造“丰汇”宣讲团、“丰景、丰行、丰说”行走党课路线等党员教育品牌，落实党代表选举和党代表任期制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打造“丰航”训练营等干部教育品牌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职务职级管理、转任交流、薪资管理等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8	开展本街道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聚焦上海科技影都建设，优化影视人才发展生态，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人才高地建设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加强“丰清民悦”廉政品牌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	负责本街道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打造“清风护航‘历史仓城 科技影城 枢纽新城’”监督品牌，按权限受理处置违规违纪问题线索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开展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2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等宣传阵地，做好文明培育、文明实践工作
13	开展信息宣传工作，依托“永丰资讯”等政务新媒体平台，打造“晓觅丰”短视频品牌，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14	开展网络安全和网络舆情工作，做好网络安全宣传工作
15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推进“新侨驿站”、金地能量树“侨之家”等品牌建设，开展本街道统战对象联系、服务、团结、凝聚以及归侨、侨眷服务工作
16	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做好本街道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7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对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进行指导、支持和帮助，加强“丰”系列社区治理品牌建设
18	负责本街道社区工作者队伍培训、管理、考核工作
19	负责本街道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0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开展管理服务、关爱保障工作，丰富“银龄值守岗”项目，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1	宣传贯彻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落实人大代表联络和履职服务保障，做好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罢免和补选等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建设
22	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支持区政协地区联络组工作，联系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3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青少年政治思想引领，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爱心寒（暑）托班”，深化“一小时活动圈”“丰说”青年宣讲团等特色品牌
25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共11项）	
26	围绕“历史仓城 科技影城 枢纽新城”建设目标，拟定、调整和组织实施街道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积极融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
27	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推进“丰企直达”服务企业品牌建设
28	开展企业服务、安商稳商工作，做强引优本街道影视文化特色产业和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汽车装备等先进制造业
29	开展街道重大产业项目进度跟踪等工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30	引导企业做好数字化诊断，开展数字化转型，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智能工厂等申报、培育工作
31	开展本街道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32	推进商业发展，促进各类促消费活动落地、落实，组织企业参加“GO享松江”“五五购物节”等主题活动
33	加强街道商会建设，引导商会开展企业服务、维权援助工作
34	开展全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的调查
35	开展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专项调查

36	开展本街道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工作，组织企村结对，开展消费帮扶
三、民生服务（共10项）	
3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本街道校外实践教育资源的开发利用
38	办好社区老年学校，推进终身教育
39	开展优生优育宣传教育，落实“暖心行动”和健康家庭服务中心建设
40	开展托育服务工作，推进婴幼儿照护、早教进社区，负责社区“宝宝屋”建设、运营和管理
41	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落实控烟宣传，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2	建设、运维街道智慧健康驿站、社区心理咨询室，落实退休乡村医生医龄补贴发放工作
43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管理，创作本地特色文艺作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44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
45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46	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夏令营等教育活动，加强科普阵地建设
四、平安法治（共11项）	
47	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的宣传工作，做好本街道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和管理服务

48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平安志愿者维护社区安全，开展社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9	开展综治专网信息管理维护，落实“雪亮工程”和“智能安防”的维护保障工作
50	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基层普法、法律咨询，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1	承担本街道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52	开展本街道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做好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53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加强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等“三所联动”，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54	承担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教育帮扶工作
55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协调处理化解信访事项
57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和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五、乡村振兴（共9项）	
58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59	开展土地整理复垦、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加强基本农田日常巡查管理

60	负责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加强灌溉设施等建设管护
61	落实种植业、畜牧业技术推广、培训等服务，开展农业类政策宣传，推进农业信息化工作
62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畜禽统计
63	开展“仓桥水晶梨”品牌建设推广、新品种引进与筛选等工作，举办“游园节”等活动
64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
65	指导开展水稻种植“夏收、夏种、夏管”和“秋收、秋耕、秋种”工作，保障本街道粮食生产稳定
66	开展家庭农场备案和新型职业农民申报，做好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保障
六、社会保障（共11项）	
67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开展老年人体检、高龄独居老年人关心关爱等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68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开展老旧小区楼道扶手安装等助老为老服务工作
69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教育、住房专项救助服务
70	负责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申请受理、核实确认工作
71	落实困境儿童、孤儿等特殊儿童关爱保障，开展“温暖童心”微心愿等工作

72	负责本街道慈善工作，完善慈善超市功能，开展慈善义卖、旧物捐赠、慈善文化传播等工作
73	负责本街道社会组织培育、服务、指导、评估等工作，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
74	落实就业促进、就业补贴政策，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创业扶持等工作
75	负责本街道红十字站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人道救助、宣传普及等工作
76	落实社区残疾人服务和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77	开展“阳光之家”“阳光心园”“阳光基地”的建设管理工作
七、生态环保（共7项）	
78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宣传保护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推进无废城市、低碳社区建设
79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本街道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建设美丽河道
80	负责权限范围内河湖、泵站等水利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81	负责权限范围内污水管网、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82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本街道户外招牌设置的备案工作
83	落实本街道垃圾源头管理，开展垃圾分类的指导宣传、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

84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本街道涵养林的巡查、养护工作
八、城乡建设（共17项）	
85	开展文物保护建筑、保留建筑的修缮工作，推进仓城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开展文旅推介，促进文旅融合
86	负责本街道动迁安置房规划设计、认定申报和交付等工作
87	开展辖区内企业、商业等非居住类项目动迁签约、旧房拆除等工作
88	开展权限范围内新开河道等市政设施建设和管养工作
89	开展权限范围内公路桥梁、公用路灯、绿化的巡查、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90	负责本街道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开工备案、巡查发现、监督管理工作
91	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工作，开展住宅小区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
92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换届改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93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4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6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7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8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9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0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01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九、人民武装（共4项）	
102	开展双拥和优抚工作，做好优待证和光荣牌发放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103	负责民兵、预备役管理，组织开展民兵、预备役训练、执勤及执行应急任务等工作
104	组织开展征兵工作，组织落实兵役登记、兵役体检、政审等工作
105	负责国防宣传教育、防空袭人员疏散演练指导、民防应急队伍建设
十、综合政务（共10项）	
106	负责本街道机要、保密、政策研究、督查督办、综合文字、信息报送等工作
107	负责本街道信息公开，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108	负责本街道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值班值守等后勤保障工作
109	编制和执行本街道预算收支管理，做好决算管理，落实政府债务管理、财政监督工作
110	开展本街道内部审计工作，做好审计整改落实
111	负责对涉及本街道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进行答复办理
112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承担各类政务数据平台的维护管理工作
113	负责档案管理，开展年鉴、地方志编纂等工作
114	负责医疗保险、社会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的受理服务
115	落实“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做好网格化管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8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共1项）				
1	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本区信用信息宣传工作； 2.组织拟订本区社会信用工作政策措施，开展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督管理； 3.汇总本区信用信息； 4.做好信用修复工作，优化信用平台功能。	1.组织园区、企业、社区广泛开展社会信用宣传； 2.配合区发展改革委做好信用修复等工作。
二、民生服务（共10项）				
2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牵头深化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负责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规范和完善场所管理； 2.依托口袋公园、社区公共绿地、社区活动室等，合理增设室内外安全活动设施。	1.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友好场所建设服务供给； 2.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各居民区推进儿童中心、儿童之家等适儿化改造。
3	中考、高考等绿色护考工作	区教育局 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负责牵头制定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招生考试工作，对考试场所的规范性进行督查； 3.对进入考试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检查； 4.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并在考前向社会公布； 5.核查处理举报违规信息； 6.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公安分局： 牵头负责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1.提前对考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告知； 2.制定应急预案； 3.协助开展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保障考点大门外50米范围内秩序通畅； 4.督促考点周边居委会处置邻里吵闹、装修等影响考生考试情况。

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p>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p>	<p>区教育局： 1.统筹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2.负责对从事学科类培训及非学科教育类培训的机构进行行政许可，会同文化旅游、体育、科技等行政部门对实施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后予以行政许可； 3.负责学科类及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非正常停业牵头处置等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各类无需许可的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3.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p> <p>区民政局： 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p> <p>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职责。</p>	<p>1.开展本街道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 2.配合区教育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机构排摸、非正常停业矛盾化解等工作，发现具有典型特征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督促整改。</p>
---	------------	---	---	--

5	校园安全工作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p>区委政法委： 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定期与区教育局、公安分局会商研判，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学校加强风险跟踪评估，做好防范应对工作。</p> <p>公安分局： 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和警力配置，加大大学校及周边区域巡逻力度。</p> <p>区教育局： 协调做好校园周边不稳定因素的通报工作，指导学校和街镇做好校园安全宣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校园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6	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宣传工作； 2.牵头制定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等，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3.牵头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开放时段治安巡查，做好场馆开放后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4.加大学校场馆设施建设与开放的经费投入保障； 5.推动学校体育场馆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校外锻炼人员的管理，避免人员滞留等情况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区群众进出学校体育场馆进行体育健身的宣传； 2.动员招募社区志愿者参与场馆开放工作的志愿服务； 3.配合区教育局做好风险防控。

7	传染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p>1.负责本区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工作；</p> <p>2.负责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p> <p>3.制定本区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p> <p>4.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p>	<p>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p> <p>2.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及时告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初核；</p> <p>3.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向居民做好宣传解释；</p> <p>4.出现传染病疫情后做好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疫点、疫区的环境整治，相关疫情信息收集报送；</p> <p>5.按照相应预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p> <p>6.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p> <p>7.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8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政法委	<p>区卫生健康委： 指导街镇精神卫生防治工作开展，做好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督导。</p> <p>区委政法委： 指导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协调公安民警，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1.协同督促落实社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职责；</p> <p>2.落实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p> <p>3.协助开展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p>
9	无证行医打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p>1.负责本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宣传，推进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p> <p>2.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p> <p>3.推进无证行医排查工作，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重点对象，建立无证行医被处罚人员“黑名单”；</p> <p>4.根据收到的线索及时查处；</p> <p>5.组织开展全区无证行医整治工作；</p> <p>6.推进打击无证行医“行刑衔接”工作。</p>	<p>1.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的宣传；</p> <p>2.加强对无证行医巡查上报；</p> <p>3.收到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p> <p>4.参与联合整治。</p>

10	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偿献血知识宣传工作；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拟定的年度献血计划量，分解本区年度献血计划量，组织实施并督促献血计划的落实；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负责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动员辖区内群众参与无偿献血； 根据本区献血计划组织属地团体无偿献血招募，并制定相关方案； 落实献血数量、时间及献血场地安排； 做好献血者关爱工作。
11	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工作； 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负责本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 负责协调解决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物保护和上海剪纸、江南丝竹、农民书等街道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 挖掘本街道文物、非遗资源，配合区文化旅游局开展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参与本街道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矛盾协调处理。
三、平安法治（共10项）				
12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工作； 确定选任名额； 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 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组织人民陪审员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工作； 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做好意愿征询、材料收集； 开展候选人资格审查工作； 做好选任期间保障工作。
13	“废弃汽车”清理工作	公安分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p>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废弃汽车”清理的宣传工作； 负责市政道路“废弃汽车”的清理。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协调处理物业小区内的“废弃汽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废弃汽车”清理的宣传工作； 落实“废弃汽车”巡查，上报巡查情况； 接到群众反馈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情况上报； 指导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处理小区内车主不配合的“废弃汽车”。

14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	<p>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委 区经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p>	<p>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非机动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2.负责外卖行业中其他相关企业落实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p> <p>区交通委： 1.负责非机动车交通设施的规划； 2.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监督管理。</p> <p>区经委： 负责外卖行业中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落实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本街道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工作； 3.推动社区参与非机动车综合治理，阻止电瓶车上楼，落实电瓶车安全充电。</p>
15	养犬管理工作	<p>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市场监管局</p>	<p>公安分局： 负责本辖区内的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管理以及相关处罚。</p> <p>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工作； 2.配合公安分局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p>

16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1.牵头开展本区“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公安分局： 1.指导和部署各级公安部门打击“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 2.会同区相关部门督办“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大案要案； 3.强化政治性非法有害出版活动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及时对重点线索进行侦察调查，并研究实施反制措施。 区文化旅游局： 1.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日常巡查及专项整治； 2.对上报线索进行处置； 3.负责出版物发行和出版活动监督管理。	1.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行动，上报提供涉黄、非法出版物线索。
17	反邪教工作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组织辖区内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 2.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3.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和协调； 4.督促各街道、职能部门做好防插播工作。 公安分局： 1.开展辖区内反邪教宣传； 2.配合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3.涉邪人员的打击和日常管控。	1.开展本街道反邪教宣传教育； 2.根据上级提供的涉邪教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开展动态了解； 3.配合区委政法委、公安分局开展涉邪教人员的教育转化、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18	反电信网络诈骗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p>区委政法委： 1.与公安机关共同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2.与公安机关共同健全滚动摸排、逐人建档、动态评级、精准管控机制； 3.与公安机关共同加大教育劝返力度。</p> <p>公安分局： 1.负责本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3.依法立案打击侦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p>	<p>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工作； 2.根据公安分局推送的重点人员信息，协助公安分局开展上门拦截劝阻，协助配合调查执法。</p>
19	反恐、反颠覆等国家安全工作	区委办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p>区委办： 牵头本区反恐、反颠覆等国家安全工作。</p> <p>区委政法委： 1.研究、协调反恐怖主义工作重大问题； 2.统筹、指导反恐怖主义工作，推动情报信息机制落实； 3.指导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p> <p>公安分局： 1.组织反恐怖主义、反颠覆等国家安全教育； 2.制定本区反恐怖主义工作规划、计划和预案； 3.预防、制止以及调查恐怖主义违法犯罪活动； 4.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 5.搜集、分析、研判恐怖主义情报信息，通报、预警恐怖事件风险； 6.开展日常巡逻防控，加强对重点目标的巡逻、检查； 7.开展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p>	<p>1.开展反恐怖主义、反颠覆等国家安全教育； 2.组织人员参加反恐怖主义培训和应急演练； 3.配合区委政法委做好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p>

20	禁毒管控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	<p>区委政法委： 1.组织开展全区禁毒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禁毒教育教材、知识读本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为学校未成年人提供禁毒宣传服务，指导建立学校内禁毒教育基地、园地、流动宣传平台、新媒体平台； 3.制定全区易制毒物品管控、禁种铲毒工作方案； 4.指导落实全区易制毒物品管控互联网平台监管工作，指导全区开展芬太尼类等新列管物质管控工作； 5.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工作； 6.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罍粟等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 协同开展打击整治工作，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罍粟等违法行为。</p>	<p>1.开展禁毒、禁种铲毒宣传教育，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等未成年人宣教工作； 2.参与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开展的打击整治工作； 3.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罍粟等违法行为。</p>
21	宗教场所活动保障	区民族宗教办 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民族宗教办： 1.协调指导活动场所做好活动的方案设计、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等相关工作； 2.指导场所做好活动现场的安全检查和保障工作。</p> <p>公安分局： 1.对场所活动安全进行评估，并负责监督实施，制定当日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确保宗教活动安全有序； 2.做好活动现场的交通组织和秩序维护工作，确保活动时道路通畅； 3.协助做好活动警戒区域的警戒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牵头做好消防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p>	<p>1.指导辖区永恩堂、中桥天主堂、灌顶禅院等宗教场所制定活动应急预案； 2.协助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宗教场所安全检查； 3.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宗教场所周边秩序维护等工作。</p>

四、乡村振兴（共1项）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本区绿色食品宣传工作； 2.牵头落实本区绿色食品标志许可审查、监察、培训等工作； 3.开展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相关培训与指导； 4.组织本区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现场检查、验收等工作； 5.推进本区绿色生产基地日常管理，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6.组织推进网格化监管及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绿色食品宣传工作； 2.落实本街道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及管理工作； 3.落实本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措施，督促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社会保障（共8项）				
23	劳动关系矛盾调解处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本区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的宣传； 2.负责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置工作； 3.对街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开展培训指导； 4.做好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补足和返还等管理工作； 5.建立保障职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对拖欠职工工资事项的排查调解，做好工程欠薪处置； 6.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排查化解欠薪矛盾隐患，介入处置群体性劳资矛盾； 7.组织劳动关系事项及隐患的日常排查和预防预警，开展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工作，落实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负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的宣传； 2.开展劳动关系事项及隐患的日常排查和预防预警； 3.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先行调解，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 4.加强对拖欠职工工资事项的排查调解； 5.对本街道涉及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电话指导、上门告知等方式，督促项目尽快完成工资保证金的存储等。

24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本区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对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履行担任遗产管理人职责，做好遗产管理人公示公告； 3.负责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开展适用政策人群亲属关系、财产情况的排摸，做好基础信息登记，上报区民政局审核； 3.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相关遗产管理人公告公示。
25	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和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行动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区脑健康知识教育，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相关知识； 2.审核建立关爱点，开展培训辅导和专项督导； 3.统筹协调市、区精神卫生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采取综合干预措施开展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脑健康和老年心理健康知识教育，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相关知识； 2.开展本街道老年人信息排摸，以及认知障碍评估、心理健康评估和干预工作； 3.依托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护服务机构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为社区内轻度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干预或专业训练。

26	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救助管理	<p>区民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p>	<p>区民政局： 1.对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实行临时救助，保障其合法权益； 2.负责本区户籍在外地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安置，指导街镇做好具体工作。</p> <p>区城管执法局： 1.与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共同组建救助服务队； 2.依法对流浪乞讨人员予以告知其受助权利，引导、护送其向救助站求助。</p> <p>公安分局： 1.与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共同组建救助服务队； 2.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站； 3.打击以滋扰方式乞讨、拦车乞讨、以乞讨名义诈骗和组织、唆使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行为。</p> <p>区卫生健康委： 做好流浪乞讨、临时遇困病人的救治和救助管理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p>	<p>1.结合日常工作，协助区民政局落实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救助管理； 2.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本街道户籍在外地流浪乞讨人员的接收、安置。</p>
----	-----------------	--	---	---

27	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各街镇医疗救助工作的推进及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管理； 2.有效管理和使用区医疗救助资金，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举报案件查处及内部审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3.做好辖区内医疗救助数据统计汇总和运行情况分析； 4.指导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待遇给付等经办工作； 5.对经自动建账机制比对的困难对象做好参保、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6.统筹做好辖区内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和信访工作； 7.按要求建立医疗救助个人清算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待遇给付等经办工作； 2.配合区医保局开展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医疗救助报销结算、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服务、医疗救助个人清算、医疗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 3.配合区医保局开展对经自动建账机制比对的困难对象的参保、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28	全民医保参保工作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的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组织动员工作，整合利用大数据，推动全民参保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宣传； 2.开展参保缴费动员、参保底数排摸等工作，核实未参保人员基本情况，动态维护参保数据库。
29	医保基金监管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 2.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对违法案件实施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及时上报违法案件线索，配合区医保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执法行动。
30	居民委员会区划调整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开展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等相关的社区调研； 2.审核基层报送的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等事项调整材料； 3.指导基层做好居民委员会调整的具体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等的社区调研； 2.报送涉及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等事项调整的材料； 3.指导居民委员会召开成立选举大会。

六、生态环保（共16项）

3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街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建立本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参与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落实区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	--------------	--------	--	---

3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p>	<p>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 2.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镇全面开展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研究分析； 4.开展扬尘污染源巡查等日常监管； 5.做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餐饮油烟、汽修喷漆日常监管； 6.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对涉嫌超标的易扬尘单位进行检查、处置。 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负责本行业领域内扬尘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加强渣土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出土工地和运输车辆渣土申报和处置证核发，并及时与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监管信息； 2.加强区域内道路冲洗保洁力度，高温和干燥季节等情况应适当增加保洁频次。 区城管执法局： 加强城管执法领域涉及大气污染相关处罚执法力度。</p>	<p>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 2.对本街道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协调； 3.组织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4.组织对辖区内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进行调解。</p>
----	----------	---	--	--

33	水环境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p>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3.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4.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p> <p>区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口进行监管。</p>	<p>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3.对水生态环境、饮用水水源地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4.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管理工作。</p>
34	土壤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p>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防治宣传工作； 2.负责对本区土壤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承担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性工作，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p> <p>区规划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出让；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出让；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区农业农村委： 按照职责范围领域对土壤防治工作进行监管。</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对本街道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在建设用地上减量化土地复垦中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 4.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协调处理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35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p>1.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按权限对环境噪声超标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3.受理处理噪声投诉问题； 4.负责夜间施工的审批。</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p>

3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对本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4.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本街道产废单位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义务；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7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区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2.负责射线装置、放射源使用、销售单位的执法； 3.对辐射安全违法情况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开展排摸； 2.发现违反辐射安全的违法信息线索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38	森林防火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绿化市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制定本区森林防火工作要求，组织实施防火专项行动； 3.落实区级森林防火应急预案中的职责； 4.督促、指导各街镇开展林地内隐患巡查、整改。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p>组织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街道森林防火预案，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2.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3.处置早期火情，并逐级上报。
39	森林督查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全面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2.及时发现、查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加强资源保护、提升林业治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森林资源减量图斑核实，调查减量原因，积极协调并提供佐证材料； 2.配合区绿化市容局查处违法减量图斑案件，组织实施减量图斑整改。
40	林地恢复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年度占林面积，开展本区年度还林计划组织实施方案编制； 2.组织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3.监督申请单位落实还林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年度还林计划组织实施方案编制；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1	野生动物保护	区绿化市容局	<p>1.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工作；</p> <p>2.负责全区野生动物的日常管理和资源调查；</p> <p>3.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地和野生动物资源实施保护，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开展行政执法；</p> <p>4.负责全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p>	<p>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的普及；</p> <p>2.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p>3.协助开展违法行为查处，配合区绿化市容局做好野生动物收容救护。</p>
42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p>1.负责本区建筑垃圾服务企业招标工作，落实行业监管；</p> <p>2.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申报的审批及建筑垃圾备案申报管理；</p> <p>3.负责对建筑垃圾中转和处理场所、消纳场所进行指导和监督。</p>	<p>1.督促辖区内建筑垃圾清运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对建筑垃圾“收、运、处”环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开展建筑垃圾中标服务企业评议工作，相关结果报区绿化市容局。</p>
43	机动车清洗行业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区水务局	<p>区绿化市容局：</p> <p>1.负责全区机动车清洗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政策宣传；</p> <p>2.负责受理全区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p> <p>3.负责清洗场站的日常监管。</p> <p>区水务局：</p> <p>负责本区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行政许可的审批。</p>	<p>1.开展本街道机动车清洗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政策宣传；</p> <p>2.排摸上报机动车清洗企业信息；</p> <p>3.配合区绿化市容局开展本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44	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绿化市容局： 1.组织编制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 2.负责日常监管，组织开展违法违规户外广告招牌的整治； 3.负责户外广告招牌的安全抽检； 4.负责户外广告招牌审批工作及批后监管； 5.制定户外广告招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p> <p>区城管执法局： 指导基层城管执法单位，对违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进行检查和执法。</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日常巡查管理； 2.督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办理审批手续； 3.为区绿化市容局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数据支撑及建议。</p>
45	景观照明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p>1.负责全区景观照明的具体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2.对景观照明的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对本辖区内仓城历史文化风貌区等景观照明设施开展日常巡查。</p>
46	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接管	区水务局	<p>1.制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移交和接管工作方案； 2.指导推进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养。</p>	<p>1.指导物业公司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排查，签订移交协议； 2.督促物业公司落实水泵操作、设施日常巡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七、城乡建设（共24项）				
47	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控详规划等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街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申请，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下载基础要素底版，转交街镇； 2.对街镇提交的方案组织征询专家及区级相关部门（应包括农业农村委、建设管理委、交通委、水务局、绿化市容局、生态环境局以及其他相关委办局）意见； 3.对街镇提交的方案成果的程序合规性、内容完整性、方案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将规划成果上传至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交市规划资源局技术复核； 4.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向市规划资源局申请成果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规划方案，开展经济、产业、社会、生态、传统建筑元素、空间历史等基础调研，形成规划草案； 2.对专家和部门意见进行汇总并提出处理建议，修改完善规划草案； 3.开展公示，收集公示反馈意见，汇总和处理意见建议； 4.修改报审方案，提交区规划资源局审核，审核通过后交区人民政府审批。
48	土地储备和出让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土地储备新机制运行，编制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 2.办理土地储备和供应相关前期手续； 3.指导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对基层报送方案进行审核； 4.指导街镇做好动迁腾地、管线搬迁、林绿搬迁、场地平整等工作； 5.指导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管护，对街镇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的申请进行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报街道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地块清单； 2.做好土地储备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报批工作； 3.配合区规划资源局开展动迁腾地、管线搬迁、林绿搬迁、场地平整等工作； 4.对于储备土地进行日常巡查、管护，根据需求申请储备土地临时利用。
49	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宣传、指导、监督和培训； 2.组织开展群测群防及隐患监测； 3.牵头全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街道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 2.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的群测群防，落实本街道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工作。

50	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区建设用地减量化年度计划； 2.指导街镇开展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重点实施生态修复和整理复垦； 3.做好减量化土地复垦项目立项及验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街道年度减量化计划； 2.拟定减量化地块后续用途并申请土地整治项目立项； 3.组织项目实施。
51	土地开发进度动态巡查监管	区规划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 2.落实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及审核上报。 	开展现场巡查，将土地开发进度上报市规划资源局和自然资源部相关系统。
5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整治	区规划资源局 区城管执法局	<p>区规划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3.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初步判定有问题的移交所属街镇实地核查，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进行执法； 4.开展违法占用耕地、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落实国家和市级自然资源督察工作。 5.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p>区城管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建设“无违建”街镇工作提供指导； 2.对基层上报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处置； 3.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查处；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并进行分类判断上报系统； 4.参与违法占用耕地、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 5.对违法用地行为督促整改。

53	“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行动	区规划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民政局	<p>区规划资源局： 1.集中推进全区生活圈项目实施，完善“1+N”特色空间布局； 2.加强对基层专业技术力量支撑，组织交流平台、完善社区规划师制度等。</p> <p>区发展改革委： 坚持改造和新建相结合，推进规模适度、经济适用、服务高效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功能配置。</p> <p>区民政局： 结合15分钟生活圈布局，指导街镇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1.开展社区规划编制，并形成项目储备计划，科学确定项目建设时序； 2.整合各类功能，聚焦服务便民，加快建设“15分钟社区生活圈”。</p>
54	城市体检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p>1.组织开展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2.对实施体检的街镇，定期向市级主管部门上报工作进展，并开展中期评估； 3.汇总本区及街镇体检数据； 4.编制区级和街镇体检报告，形成公众版向社会公布。</p>	<p>协助区建设管理委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居民、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前期排摸及问卷调查。</p>
55	城市更新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p>区建设管理委： 1.建立本区城市更新协调推进机制； 2.负责开展前期勘察，编制城市更新方案； 3.承担处理本区城市更新综合协调日常事务，指导督促城市更新活动； 4.牵头落实项目建设和验收。</p> <p>区规划资源局： 通过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责任评估师“三师”联创工作机制，推进城市更新工作。</p>	<p>1.开展前期勘察，提供相关数据； 2.推进本街道城市更新项目； 3.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处理城市更新项目推进中发现问题。</p>

56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区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 做好本区地下管线的检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本街道自有管线施工的交底备案； 做好辖区内自有管线的日常管理。
57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辖区内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管理职责，落实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负责落实对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监管； 负责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应急处理，对投诉进行协调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 协助开展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应急抢修。
58	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街镇做好玻璃幕墙使用和维护的安全宣传工作； 对本区范围内既有玻璃幕墙使用和维护进行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既有玻璃幕墙专项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建立玻璃幕墙安全隐患应急响应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玻璃幕墙使用和维护的安全宣传； 督促本街道既有玻璃幕墙业主定期开展自查；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既有玻璃幕墙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
59	地下空间安全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动办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水务局	区建设管理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宣传、综合协调； 汇总编制地下空间情况底册； 牵头组织实施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区国动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区公用民防工程、非公用民防工程的安全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检查； 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开展地下空间消防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对地下空间防汛工作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宣传； 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地下空间底数排摸； 对发现的地下空间安全隐患进行上报，参加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 参与区建设管理委组织的联合应急演练。

60	房屋征收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p>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拟定集体土地上征收补偿安置口径，做好政策宣传； 2.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负责与被征收人签约； 4.负责征收基地清盘及收尾拔点工作。</p>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拟定国有土地上征收补偿安置口径，做好政策宣传； 2.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负责与被征收人签约； 4.负责征收基地清盘及收尾拔点工作。</p>	<p>1.细化本街道补偿安置口径，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政策； 2.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做好征收基地信访维稳工作； 3.做好被征收人家庭矛盾协调、搬迁工作，配合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签约； 4.开展收尾平地及安全管理。</p>
61	早期商品房的修缮改造、功能完善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p>1.组织编制早期商品房的修缮改造、功能完善等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2.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p>	<p>1.开展早期商品房修缮项目申报，协助住宅修缮工程项目的实施； 2.协调、处置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问题并做好群众工作。</p>
62	房屋安全监管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城市房屋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负责对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p> <p>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p>	<p>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对本街道房屋安全开展巡查； 3.参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组织的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5.协助开展人员撤离，设置警示标志； 6.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开展房屋加固或翻建。</p>

63	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p> <p>1.负责指导本区住房租赁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对各街镇房屋管理部门信访办理予以指导、检查，负责做好有关房屋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工作。</p> <p>公安分局；</p> <p>负责住房租赁的治安管理和人口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p> <p>负责住房租赁有关市场主体登记，查处涉及住房租赁的不正当竞争、垄断以及涉及广告、价格等违法行为。</p>	<p>1.开展住房租赁政策宣传工作；</p> <p>2.开展租赁房屋内人口登记管理；</p> <p>3.开展住房租赁矛盾纠纷调解工作。</p>
64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p>1.负责本辖区优秀历史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和宣传工作；</p> <p>2.做好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将优秀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和有关的物业管理单位，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保护义务；</p> <p>3.定期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和保护状况进行普查，并建立专门档案；</p> <p>4.督促和指导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及时对建筑进行修缮。</p>	<p>1.开展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工作；</p> <p>2.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65	未成立业主大会房屋维修资金监管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实施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和日常管理。	<p>1.在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的指导下，做好专户阶段维修资金日常管理；</p> <p>2.组织业主、物业企业对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或改造进行方案制定及表决。</p>
66	保障房供后使用管理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保障性住房供后使用管理工作。	督促物业公司落实管理服务职能，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上报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67	停车资源优化	区交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本区停车资源共享计划； 负责审批时段性道路停车场方案； 负责公共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停车场（库）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辖区内公共停车场（库）管理； 对具备条件的道路提出时段性道路停车场建设方案； 指导共享区域内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相关单位协商制定停车场（库）资源共享方案。
68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工作	区交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负责指导落实项目涉及的信访和矛盾隐患化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动迁腾地工作； 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配合区交通委协调处置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纠纷。
69	松江枢纽配套道路建设	区交通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规划制定枢纽区域道路实施计划； 负责枢纽配套道路建设任务分解； 负责受理枢纽配套道路报监，并核发施工许可证； 牵头枢纽配套道路项目质量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计划和任务分解，向区交通委申报交通工程监督受理申请，推进永航路（涉铁段）、祝家埭路、南家浜路三条枢纽道路施工； 协调解决道路施工相关问题。
70	航道整治工程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p>区交通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项目工作计划，负责推进整体项目，落实动迁腾地；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土地手续； 负责指导落实项目涉及的信访和矛盾隐患化解。 <p>区水务局：</p> <p>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行业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涉及建设地块前期动迁工作； 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配合区交通委协调处置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纠纷。
八、应急管理消防（共6项）				

71	燃气安全工作	<p>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p>	<p>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加强对燃气企业的日常监管； 3.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区消防救援支队： 对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单位履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向区建设管理委汇报。</p>
----	--------	--------------------------------------	--	--

72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和演练等群众性消防工作； 3.指导行业属地做好“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日常巡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4.指导公安部门加强住宅物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 5.负责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 6.推动完善消火栓等基础消防设施建设。 <p>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建设备案。</p> <p>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区应急局：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社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2.落实本街道消防安全管理措施，配合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支持和帮助居委会、企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开展对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组织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发生火灾时参与应急处置，组织群众疏散。
7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全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抽查； 6.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本街道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区安全生产培训； 4.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5.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4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宣传； 2.负责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指导街镇制定相应预案； 3.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4.指导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5.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收集、整理和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信息； 7.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指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9.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p>区消防救援支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负责灾害事故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等工作； 3.指导行业属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指导街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宣传； 2.编制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3.组织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上报安全生产事故，配合区应急局做好人员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区应急局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75	防台防汛工作	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	<p>区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建立全区防汛防台组织体系，组织编制、修订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3.指导汛期隐患排查和整治； 4.指导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5.督促检查全区防汛防台组织工作。 <p>区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2.指导防汛防台灾害信息报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街道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6.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7.组织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6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p>区应急局 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经委</p>	<p>区应急局： 1.负责指导各街镇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完善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 3.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指导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 6.指导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恢复用水用电用气等。</p> <p>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域人员紧急转移。</p> <p>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p> <p>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质量和市场价格秩序稳定。</p> <p>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指导灾后居住小区突发险情的调查评估、安全鉴定工作，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p> <p>区水务局： 组织协调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p> <p>区经委： 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本街道防灾减灾应急预案； 组织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开展本级业务培训； 对自然灾害避难场所进行管理； 组织居民开展防灾减灾演练； 按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统计、核实、上报自然灾害灾情； 配合区应急局开展防灾减灾专项行动； 传递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协助开展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组织动员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	----------	---	--	--

九、市场监管（共1项）				
7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宣传； 2.制定全区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 3.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4.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对负责包保的食品安全经营者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4.将本街道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信息报送基层市场监管所。
十、人民武装（共3项）				
78	兵役执法现场检查	区人武部	对全区兵役执法工作开展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组织本街道中等学校、用人单位做好兵役法规自查、报表填报。
79	人民防空指挥场所建设、管理	区国动办	负责全区国防动员相关场所和人防指挥所建设、管理工作。	在区国动办的指导下，做好街道国防动员、人防指挥所相关场所、设施、指挥通信系统的使用管理工作。
80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	区国动办	1.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进行审批和指导。 2.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上报区国动办。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9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共5项）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审核确认。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和区财政局审核确认。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和区财政局负责追回。
4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体育局按照职能职责落实工作。
5	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取缔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旅游局通过仪器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承接。
二、生态环保（共19项）		
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
8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建筑施工噪声是否超过排放标准相关投诉进行鉴定。

10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1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2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3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4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5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6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7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8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9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0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1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2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3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4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三、城乡建设（共61项）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2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27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28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2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2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4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5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6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7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8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9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0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1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2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3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4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49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5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51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2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3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9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1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2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3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4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5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6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9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7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1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2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4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5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6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7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8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9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0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1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2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4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5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四、应急管理及消防（共6项）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87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88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8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9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建立微型消防站。
91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检查。
五、市场监管（共4项）		
92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3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4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5	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由区市场监管局具体承接。